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如皋市如城镇茶庵路69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3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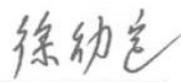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明强



徐幼定



徐培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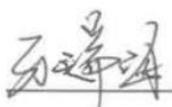


陈文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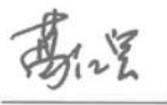


吉亚兵

全体监事签名：



孙瑞海



葛仁宝



薛家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明强



龚从及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13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5 -
六、 有关声明	- 16 -
七、 备查文件	- 17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百正新材	指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徐明强家族	指	徐明强、徐幼定、徐培畅，其中徐明强与徐幼定系夫妻关系，徐培畅为徐明强与徐幼定之子，上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宁波弘明	指	宁波弘明投资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亵泉南通	指	亵泉（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百正新材
证券代码	831519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7 电子元件制造 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主营业务	聚丙烯电容薄膜、金属化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9,865,016
实际发行数量（股）	15,909,091
发行后总股本（股）	125,774,107
发行价格（元）	5.28
募集资金（元）	84,000,000
募集现金（元）	84,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中对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未做具体规定。
-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5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走泉南通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681,818	30,000,000	现金
2	许剑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787,879	20,000,000	现金
3	张徐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787,879	20,000,000	现金
4	高安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93,939	10,000,000	现金
5	杜志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57,576	4,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15,909,091	84,000,000	-

1、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为 84,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走泉南通	5,681,818	0	0	0
2	许剑宏	3,787,879	0	0	0
3	张徐威	3,787,879	0	0	0
4	高安根	1,893,939	0	0	0
5	杜志春	757,576	0	0	0
	合计	15,909,091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会议决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按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公司已开设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账号：57930180806511881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分别与东吴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4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1名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境外或外资企业，不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不属于国有企业，不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该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已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宁波弘明	61,198,400	55.70%	0
2	徐幼定	32,887,551	29.93%	21,712,155
3	徐培畅	6,390,140	5.82%	4,792,830
4	邹裕炎	903,000	0.82%	0
5	李彩娟	872,400	0.79%	0
6	兴证全球基金— 上海银行—兴全 基石6号特定多客 户资产管理计划	871,200	0.79%	0
7	冯雪梅	773,367	0.70%	0
8	屈杰	581,700	0.53%	0
9	粤开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573,700	0.52%	0
10	郑奇枫	453,333	0.41%	0
合计		105,504,791	96.03%	26,504,98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宁波弘明	61,198,400	48.66%	0
2	徐幼定	32,887,551	26.15%	21,712,155
3	徐培畅	6,390,140	5.08%	4,792,830
4	赵泉南通	5,681,818	4.52%	0
5	许剑宏	3,832,879	3.05%	0
6	张徐威	3,787,879	3.01%	0
7	高安根	1,896,039	1.51%	0
8	邹裕炎	903,000	0.72%	0
9	李彩娟	872,400	0.69%	0
10	兴证全球基金— 上海银行—兴全 基石6号特定多客 户资产管理计划	871,200	0.69%	0
合计		118,321,306	94.07%	26,504,985

发行前为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8日）的持股情况，发行后为按照上述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进行计算的结果，持股数为前十名股东直接持

股情况；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3,971,106.00	67.33%	73,971,106.00	58.8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9,388,925.00	8.55%	25,298,016.00	20.11%
	合计	83,360,031.00	75.87%	99,269,122.00	78.9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504,985.00	24.13%	26,504,985.00	21.0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26,504,985.00	24.13%	26,504,985.00	21.07%
总股本		109,865,016.00	100.00%	125,774,107.00	100.00%

注：上表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为董监高成员的，其持有股份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行填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8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88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8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

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银行贷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宁波弘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数均为 61,198,400 股，发行前后持股占比分别为 55.70%、48.66%。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徐明强、徐幼定、徐培畅，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09,865,016 股，实际控制人徐明强家族直接持股 39,277,691 股，同时，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培畅为宁波弘明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宁波弘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586,416 股，控制公司股份 61,198,400 股，据此，徐明强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9,864,107 股，能够控制公司股份 100,476,091 股，能够控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1.45%。

本次定向发行 15,909,091 股，发行后，股本增加为 125,774,107 股。本次发行中，徐明强家族合计拟认购 0 股。发行后，徐明强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9,864,107 股，能够控制公司股份 100,476,091 股，能够控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9.89%。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徐明强、徐幼定、徐培畅三人。

综上，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徐幼定	董事	32,887,551	29.93%	32,887,551	26.15%
2	徐培畅	董事	6,390,140	5.82%	6,390,140	5.08%
合计			39,277,691	35.75%	39,277,691	31.2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8	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9	2.11	2.51
资产负债率	60.99%	58.69%	51.0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自然人投资者签署的《关于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均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3.1 股权赎回

3.1.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3.1.2 条受让价格和 3.1.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 公司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合格 IPO；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3) 公司解散、清算、清盘、关闭、终止经营或发生并购事项的；

(4)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5)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1.2 受让价格为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 3.6%（单利）利率所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A \times T)$$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回购价格的计算期间 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A 为回购利率 3.6%。

3.1.3 股权赎回的执行方式

原股东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原股东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回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原股东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原股东对本条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包括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支付）各自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被担保的相关主债务（即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3.1 股权赎回

3.1.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3.1.2 条受让价格和 3.1.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 公司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合格 IPO；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3) 公司解散、清算、清盘、关闭、终止经营或发生并购事项的；

(4)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5) 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1.2 受让价格为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 7.5%（单利）利率所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A \times T)$$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回购价格的计算期间 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A 为回购利率 7.5%。

3.1.3 股权赎回的执行方式

原股东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原股东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回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原股东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原股东对本条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包括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支付）各自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被担保的相关主债务（即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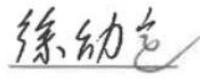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明强


徐幼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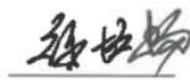

徐培畅

2023年10月13日

控股股东：宁波弘明投资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培畅



七、 备查文件

- (一)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 (三)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 验资报告
- (八)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